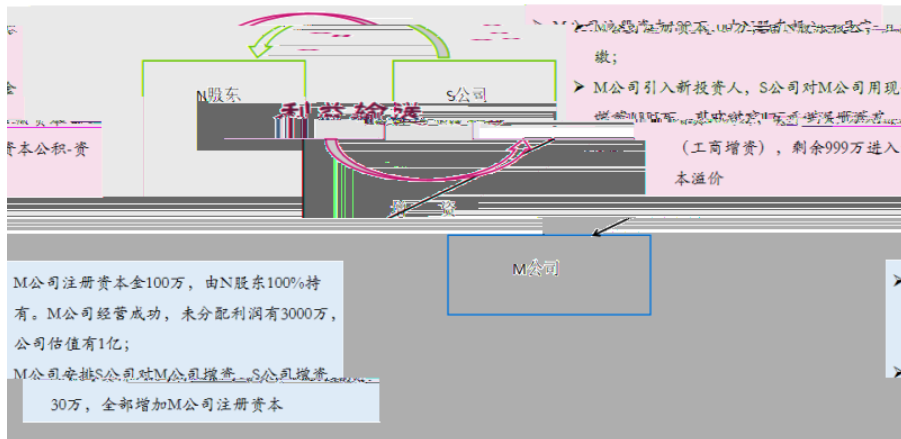




不公平出资——利益输送的方向



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

股权激励

员工持股计划

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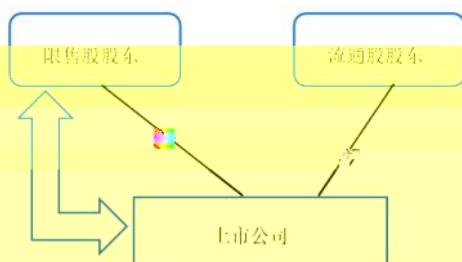
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联系

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未来

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

■ 股权分置改革——大股东赠与



划入资本：9000万现金

全部进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9号)

二、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一) 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包括股东赠予资产、上市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接收原非流通股股东和新非流通股股东赠予的资产、股东放弃本企业的股权,下同),凡合同、协议约定作为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且在会计上已做实际处理的,不计入企业的收入总额,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



● 一般计税方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 第十四条：

应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件）第四十五条规定

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已预缴税款

=当期销售额 × 9% - 进项税额 - 已预缴税款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 ÷ (1+9%) × 9% - 进项税额 - 已预缴税款

